

广水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广水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养 老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 基金	城镇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 基金	工伤保险 基金	城乡居民社 会养老保险 基金	城乡居民医 疗保险基金	备注
二、基金支出	263,872	94,818	67,555	436	17,261	608	22,114	61,080	
其中： 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59,884	93,450	67,075	406	15,200	583	22,090	61,080	
2、其他支出(上解上级)	2,778	662		30	2,061	25			
3、转移支出	1,210	706	480				24		
三、本年收支结余	11,745	-5,350		224	2,853	-159	11,530	2,647	
四、上年结余	109,499	27,732	-55,298	1,331	29,162	1,807	77,656	27,109	
五、年末滚存结余	121,244	22,382	-55,298	1,555	32,015	1,648	89,186	29,756	

企业养老保险结余调整说明：2021年调整预算表按照旧政策计算，省级统筹后，2022年预算按新政策口径编制。即：截止2020年，县市累计结余按50%的比例上缴省级统筹使用，县市留50%用于弥补以后年度亏损，对当年收支缺口，省与县市按7:3比例分担。2020年，广水市企业养老保险累计结余66183万元，上缴50%后，县市用于弥补一般性亏损余额为33091万元，按照调整预算当年一般性亏损情况（广水市亏损17871万元），县市应承担5361万元。2021年底县市实际可用结余27732万元。